

**【数据发布】2022年1—4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下降15.6%**

1—4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702.44亿元，同比下降15.6%。

其中，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210.18亿元，下降3.6%。

按经营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700.29亿元，同比下降15.6%；

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.15亿元，增长7.7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28.69亿元，同比下降25.6%；

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673.74亿元，下降15.1%。

**2022年1—4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**

指标	绝对量（亿元）	同比增长（%）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	702.44	-15.6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210.18	-3.6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700.29	-15.6
乡村	2.15	7.7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28.69	-25.6
商品零售	673.74	-15.1
粮油、食品类	66.73	3.0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61.70	-33.8
化妆品类	25.23	-13.7
日用品类	33.70	-10.2
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45.17	-1.0
中西药品类	23.12	-15.7
文化办公用品类	23.98	-20.6
通讯器材类	22.77	-30.2
石油及制品类	78.59	14.4
汽车类	201.17	-22.5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

## 附注

### 1. 指标涵义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### 2. 统计范围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### 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从 2021 年 8 月起，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数据为不包含西安（西咸新区）—咸阳共管区口径数据。